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7-012

债券代码：122408

债券简称：15美都债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发起设立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概况:公司拟认缴出资额 2亿元人民币,联合发起设立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商产融”)(拟筹,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未参与认缴浙商产融,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1、浙商产融在筹备中尚未成立,基金的投资领域、投资项目和计划、盈利模式及投资后的退出机制尚待研究确定。

2、浙商产融的A类有限合伙人和B类有限合伙人正在进一步核实中,合伙协议中的具体管理费用承担、利润分配比例等条款尚存在变更的可能性,A类有限合伙人的管理费用承担比例及利润分配比例尚未最终确定。

3、浙商产融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其设立、募集及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市场及法律等风险,存在基金无法成立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宁波钱潮涌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联合发起设立浙商产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亿元人民币。

(二)公司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八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 经核查,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未参与认缴浙商产融,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浙商产融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钱潮涌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顾问, 投资咨询

注册地: 浙江宁波。

浙商产融的其余出资人名单正在进一步核实中。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筹, 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江宁大厦(具体地址以工商机关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顾问, 投资咨询(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7年3月31日, 公司与宁波钱潮涌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宁波钱潮涌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等多家公司在杭州签订《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因浙商产融的出资人名单正在进一步核实中, 公司在浙商产融的投资比例尚未最终确定。《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 合伙人出资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宁波钱潮涌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多家有限合伙人组成, 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43.001亿元。有限合伙人分为A类有限合伙人和B类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应当在规定的缴付期限内, 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出资通知及时缴付至指定账户。B类有限合伙人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合并

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总份额的 10%。本公司拟以 B 类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 2 亿元人民币出资额。

（二）投资方式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浙商产融成立后，将直接投资设立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产融控股”）。该公司成立后，浙商产融持有该公司 99.999% 股权。浙商产融通过该公司进行直投、设立子基金等模式进行投资，并享受投资收益。

（三）经营和管理

1、合伙事务的执行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符合协议规定条件的人士当然担任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宁波钱潮涌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普通合伙人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负责对合伙企业进行管理。

（2）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应有完全的权限和权力代表或指示合伙企业从事普通合伙人合理认为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以及促进合伙企业的业务所必需的或适当的所有事项。

（3）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将普通合伙人除名并令其退伙：a. 未履行出资义务；b.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4、有限合伙人主要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有限合伙人享有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查阅合伙企业与资金托管机构的托管协议，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3)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直接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进行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动。

5、违约责任

(1) 若任何 B 类有限合伙人未按本协议约定缴纳首期出资或未全额缴纳首期出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违约合伙人在首期出资日届满后 10 日的宽限期内缴清应缴出资。如果宽限期届满该违约合伙人仍未缴清首期出资及违约金，则普通合伙人有权强制该等有限合伙人退伙。

(2) 若任何 B 类有限合伙人超出本协议规定或普通合伙人书面通知的期限 15 个工作日内（含）尚未缴付部分或全部出资，则普通合伙人可以单方判断并认定该有限合伙人违反了本协议。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违约合伙人未按约定出资部分相应调减该等违约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并全权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该等违约合伙人无权提出异议。

(3) A 类有限合伙人未按出资期限出资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延长其出资期限。

(4) 普通合伙人出资违约参照上述 B 类有限合伙人违约时的约定处理。

(四) 对浙商产融控股的管理

1、有权向浙商产融控股提名 13 董事，其中合伙人董事 9 名，管理层董事 4 名，以达到参与浙商产融控股治理以及经营运作的目的。

2、有权向浙商产融控股提名 10 名监事人选。

3、有权向浙商产融控股提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人选。浙商产融控股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8 名委员组成，其中管理层委员 8 名，外部专家委员 30 名。

(五) 管理费及利润分配

1、管理费

管理费于每年 1 月 10 日计提，管理费按年收取，由合伙企业于每年 10 月 31 日支付完毕当年应缴纳的管理费，并由普通合伙人从全体合伙人已经缴纳的出资中提取。

2、A 类有限合伙人分配后剩余所有净收益，按照 B 类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企业每年年底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

3、因浙商产融的 A 类有限合伙人和 B 类有限合伙人正在进一步核实中，合伙协议中的具体管理费用承担、利润分配比例等条款尚存在变更的可能性，A 类有限合伙人的管理费用承担比例及利润分配比例尚未最终确定。

4、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除 A 类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各合伙人依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五、对外投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浙商产融旨在积极响应并落实“浙商回归工程”，在具体投资运作中，浙商产融将重点围绕基金投资者的产业链成立系列专业化产业投资基金，开展股权投资、并购重组、产业整合及资产证券化等投资业务。参与浙商产融有利于集聚浙商合力，更好把握产业投资机会，获取投资收益，提升公司价值，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对外投资目前仍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待完成签署正式法律文件后才能最终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理人处理、修订及签署本次投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公司拟投资金额 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41%，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项投资为长期投资，不会对公司短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浙商产融在筹备中尚未成立，基金的投资领域、投资项目和计划、盈利模式及投资后的退出机制尚待研究确定。

（四）浙商产融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其设立、募集及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市场及法律等风险，存在基金无法成立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6 日